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俞国新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同意选举俞国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

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38 人调整为 134 人，因离职原因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拟获授的股票期权，将根据司龄、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 1,183.12 万份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954.5 万份保持不变。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4.5 万份股票期权。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俞国新先生简历：

俞国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2002年7月至2010年7月，在上海市工商局检查总队任职；2010年8月至2019年1月，在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先后任专职律师，初级合伙人，高级合伙人；2019年2月至2020年5月，在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任高级合伙人。2020年6月至今担任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副总裁。2020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奥塞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俞国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俞国新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俞国新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